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 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YNN3A)

主旨:檢送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 及第三點附表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自即日生 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5674號函頒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 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均含附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 (二)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 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 (三)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 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र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一) 核定文件及程	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二十
序。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各細項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如有未符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合規定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	者,得酌 予扣除一
	查核表。	至四分)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三十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各細項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如有未符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合規定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者,得酌 予扣除一
	(5)核定。	至五分)
	(6)公告(並副知本部)。	
(二)核定案件類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
型。	1. 使用分區之更正 (未有規模限制)。	(各細項
	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	如有未符
	更:	合規定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	者,得酌
	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	予扣除一 至四分)
	列原則併同辦理:	王四万)
	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	
	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	
	林區。	
	②未符合本目之 1 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 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	
	(2)配合林業主官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里作業,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	
	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檢討變	

	- · · · · -	
	更為森林區。	
	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位屬已劃定使	
	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	
	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	
	公頃。	
(三)核定案件數量	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	二十
及面積。	(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	(各細項
	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	如有符合
	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	規定者,
	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	得酌給一
		至十分)
(四)其他。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二十
	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	(各細項
	性。	如有符合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	規定者,
	新及便民措施。	得酌給一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	至七分)
	知的權利。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依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為 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使用 分區之劃定案件,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 下簡稱委辦要點),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訂定本 要點,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為核實反映工作績效,並鼓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員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第五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和久尔二和内衣沙山到黑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為核實反映工作績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效,並鼓舞辦理本項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工作人員工作士氣,	
政府有關業務承辦	政府有關業務承辦	爰修正各等第分數,	
及主管人員,建議	及主管人員,建議	酌予調降分數門檻。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二)甲等: <u>八十分</u> 至八	(二)甲等:八十五分至		
十九分,直轄市、	八十九分,直轄		
縣(市)政府有關	市、縣(市)政府		
業務承辦及主管人	有關業務承辦及主		
員,建議嘉獎二	管人員,建議嘉獎		
次。	二次。		
(三)乙等: <u>七十分</u> 至 <u>七</u>	(三)乙等:七十五分至		
<u>十九分</u> ,直轄市、	八十四分,直轄		
縣(市)政府有關	市、縣(市)政府		
業務承辦及主管人	有關業務承辦及主		
員,建議嘉獎一	管人員,建議嘉獎		
次。	一次。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	(四) 如無核定案件者,		
不列入評鑑等第。	不列入評鑑等第。		

修正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 	
細項	配分
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二十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各細項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如有未符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合規定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	者,得酌 予扣除一
查核表。	至四分)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三十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各細項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如有未符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合規定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者,得酌
(5)核定。	予扣除一 至五分)
(6)公告(並副知本部)。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
1. 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	(各細項
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	如有未符
更:	合規定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	者,得酌
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	予扣除一 至四分)
列原則併同辦理:	王四分)
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	
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	
	細項 1.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2.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辨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1.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 2.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

	更為森林區。	
	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位屬已劃定使	
	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	
	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	
	<u>公頃。</u>	
(三)核定案件數量	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	二十
及面積。	(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	(各細項
	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	如有符合
	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	規定者,
	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	得酌給一
		至十分)
(四) 其他。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	二十
	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	(各細項
	性。	如有符合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	規定者,
	新及便民措施。	得酌給一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	至七分)
	知的權利。	

修正說明:依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 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訂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現行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一)核定文件及程	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二十
序。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各細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項如有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未符合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	規定
	更)查核表。	者,得酌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予扣除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一至四
		分)
	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三十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各細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	項如有
	理)。	未符合
	(3)辦理現勘 (非必要程序)。	規定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者,得酌
	(5)核定。	予扣除
	(6)公告(並副知本部)。	一至五
		分)
(二)核定案件類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
型。	1. 使用分區之更正 (未有規模限制)。	(各細
	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	項如有
	變更:	未符合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	規定
	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	者,得酌
	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予扣除
	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	一至四
	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分)
	或森林區。	
	②未符合第一目之一情形者,得恢復為原	
	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	
	 。	
	(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	
	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1)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	
	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	
	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	
	未達一公頃。	
	(2)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	
	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	
	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 、 面積	
	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	
	地。	
(三)核定案件數量	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	二十
及面積。	(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	(各細
	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	項如有
	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	符合規
	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	定者,得
		酌予給
		予一至
		十分)
(四)其他。	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	二十
	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	(各細
	可行性。	項如有
	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	符合規
	創新及便民措施。	定者,得
	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	酌給一
	眾知的權利。	至七分)